

湖北文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本科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资发[202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包括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等。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存货是指学校在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包括各类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

固定资产是指单位价值在 1000 元及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实物形态，能够独立使用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图书、家具、用具、装具等），也应确认为固定资产。高等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

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或有助于使用者取得较高利益的资产，包括校名使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及其他财产权利等。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对外投资是指学校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向校办企业和其他单位的投资。

第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建立与学校事业发展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并组织实施，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计划编制与采购，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变动和纠纷调处，资产形成与使用，资产处置、评估与清查，资产信息化建设与绩效考评，资产统计和监督，责任追究等。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满足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需要，服务学校事业发展，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三）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

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是国有资产管理的决策机构。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领导机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是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七条 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资产工作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和制度，审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办法。

（二）监督、指导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和使用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 work，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合理配置学校国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提出学校国有资产优化配置方案，推动建立学校国有资产的共享、共用机制。

（四）研究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根据实际需要部署资产清查、资产评估、产权登记、资产处置等工作。

（五）统一领导国有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六）审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 work 规划。

第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实行三级管理。国资办是学校国

有资产一级管理部门，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对全校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各项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及检查。

（二）代表学校行使对全校国有资产管理职能。按照规定权限，办理国有资产配置、验收、入账、登记、统计、出租出借、处置等事项审核或审批、报备或报批。

（三）负责组织学校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汇总审核及报批工作；负责规范国有资产验收、入账和登记；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负责组织国有资产评估与清查，组织学校国有资产年度统计报告工作；负责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对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管理；负责统筹实施国有资产绩效评价；统筹协调学校资产优化配置工作，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四）指导和协调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其业务范围内的学校资产进行归口管理，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协调。

（五）负责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未覆盖的其它国有资产管理。

（六）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报告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各分类归口管理部门是学校资产的二级管理部门，在学校资产一级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对所管辖和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并接受一级资产管理部的监督。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制度和办法，负责制定本部门归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负责协助国资办组织本部门归口管理国有资产的清查、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负责本部门归口管理国有资产的验收、出租出借、处置初审和汇总等有关工作。

（四）负责本部门归口管理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保证国有资产的科学性、合理性。

（五）负责组织本部门归口管理国有资产的安全和绩效考核，保证资产的完好，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

（六）接受学校和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并报告归口管理的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十条 归口管理部门按职责划分负责国有资产管理业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学校办公室负责公务车辆类固定资产的归口管理，负责学校行政办公用房的调配管理、公共会议室及设施的维护管理以及校名（含简称）、校誉、学校冠名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二）宣传部负责校徽、标牌、标识、校内道路、房屋及构筑物命名等的归口管理。

（三）教务处负责教学类仪器设备的归口管理，负责教学平台、实训实验平台的立项建设及教学实验耗材的综合管理，负责公共教室资产的管理。

（四）科学技术处负责学科科研类仪器设备的归口管理，负责全校学科科研平台立项建设、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等科研成果类无形资产、学校组织编写的专著等著作权及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以及科研实验耗材的综合管理。

（五）计划财务处负责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资产的会计核算管理，负责国有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国库，统一纳入预算管理。

（六）国资办负责行政办公设备的归口管理。

（七）保卫处负责全校消防、技防设施的归口管理。

（八）后勤保障部负责在用房屋及构筑物类、植物类固定资产的归口管理，包括公有房产（含人才房）维护修缮分配及日常管理、职工房产改革遗留问题处理等；负责学校食堂、学生宿舍、电梯、水电设施、道路、绿化等公共区域资产的管理。

（九）基本建设管理处负责土地及绿化使用规划、新建房屋及构筑物（含水、电、气、通讯等管网设施，中央空调、电梯等附属设施）等、在建工程等国有资产的归口管理。

（十）图书馆负责全校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等文献信息资料资产的管理。

（十一）档案馆负责学校档案和馆藏物品的管理。

（十二）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数字化校园软硬件平台立项建设、软件网络域名、互联网信息平台账号、学校出资开发或购买的用于教学或行政管理的各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十三）体育学院负责全校体育场地及体育场馆设施的管理。

（十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对学校委托管理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校属各资产使用单位是学校国有资产三级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单位所占有、使用的学校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具体职责是：

（一）严格执行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

（二）对配备给职工个人使用的资产，要按照“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资产的使用和保管责任；对单位内部公共场所及各个内设机构公用的资产，也必须落实专人负责。

（三）负责本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论证、编制、逐级报批、批复后按规定执行、验收、入库入账、维护保管。

（四）负责本单位资产出租出借、处置论证及逐级申报、资产出租出借批复后按规定执行及资产处置批复后配合执行。

（五）对本单位占有的国有资产的账、卡、物进行日常管理，及时录入、更新资产管理信息，保证资产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定期清查盘点，防止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

（六）负责本单位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做好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工作；负责本单位占有的国有资产

的绩效评价。

(七) 负责完成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二条 资产配置是指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行政办公等工作需要，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及程序要求，通过调剂、购置、自建、划转、置换及接受社会捐赠等方式为学校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需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务承受能力进行。各单位应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本着勤俭办学、保障需求、突出重点、调剂优先的原则开展资产配置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国家、湖北省确定的配置标准。国家、湖北省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按其履行职能的实际需要出发，加强论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发展需求，以资产存量为依据，充分论证后提出购置计划，由资产经费归口管理部门、国资办、计财处分别审核后报上级部门审批。其中，利用科研项目资金购置新增资产的，编制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和计划总数，在执行阶段，按实际需要采购配置。

各单位配置资产必须按照上级批复的资产配置计划执行。计划执行中确属法律、政策规定或工作需要，必须进行调整或追加的，由单位提出申请，明确调整理由、资产数额、

资金来源、相关支撑材料等，履行相关报批手续。没有履行相关程序的，一律不得购置。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的采购由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实施。按国家规定需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第四章 资产验收与产权登记

第十七条 学校各单位通过调剂、购置、修建、划拨、接受捐赠等方式获得的国有资产，应当及时办理验收、入账和登记手续，落实资产负责人，禁止形成账外资产。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国家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十九条 因学校部门分设或职能调整进行的资产分割，由原部门资产管理员和新增部门资产管理员，对分割后资产进行核实确认提交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及时登录学校资产管理系统，做好资产变更，同时报国资办备案。

第五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校内借用、调剂和出租出借等方式（学校资产不允许对外投资和抵押、担保）。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占有资产要进行优化配置，做好资产日常使用、维护维修管理，经常检查并改善资产使用状况，

减少资产非正常损耗，做到厉行节约、物尽其用，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防止资产使用中的损失和浪费。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责任人制度，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各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负全面领导责任。二级学院等资产量大的单位还应明确一名资产管理的分管领导，主管资产管理工作。

各单位还必须指定一名专职或者兼职的资产管理员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账、卡、物的日常管理工作。各单位资产管理员信息须事先报国资办备案，资产管理员调动时要办理交接手续，提交资产账目，由各单位分管资产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才能办理调动手续。交接手续不清，移交人员不得离岗。人员调动和交接情况必须及时报国资办备案。

资产使用人是资产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所使用资产的安全、完整、有效性负直接责任。对于公共区域不属个人使用的资产，按资产归口管理归属权限划分，该岗位的管理者即为直接责任人。

资产使用人离职、退休时，应当交回所使用的全部资产，经单位资产管理员、负责人认可，办理相应的资产交接手续后，人事管理部门方可办理相关手续。所交资产在单位内调剂或由国资办收回。资产使用人校内调换部门，应做好名下资产交接工作，并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资产信息变更手

续。原则上除办公电脑可携带至新部门外，其他办公设备、家具一律不准带离原部门。

第二十三条 资产校内借用。学校国有资产原则上不借给校外单位或个人使用。

校内跨单位借用资产，由借用单位向使用单位提交借用申请，经使用单位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资产的借用手续。

借用资产应按照操作规程使用，保证借用资产完好无损，如因使用不当等原因发生损坏或丢失，由借用单位负责修复或赔偿。

借用期满应及时归还。归还时，借用双方应对借用资产状况进行检查验收。

第二十四条 资产校内调剂。各单位因教学、科研任务的变化，较长时间内不再使用的资产；因升级换代替换下来的性能良好、运转正常的资产；因性能下降，不能在原定用途上继续使用但可以在其他方面继续使用的资产；因单位超标准配置的闲置资产，应无偿在校内进行调剂。

各单位应定期对所保管和使用的资产进行盘点，将可调剂的资产报国资办统一调剂。长期闲置不进行调剂造成资产浪费的，将对单位进行追责。

对可进行校内调剂的资产，国资办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的实际需要直接进行调拨，也将可调拨资产纳入到学校仓库进行统一管理。凡能够在校内调剂使用，或能够通过校内调剂方式满足资产需求的，原则上不得新购。

第二十五条 资产出租出借。各单位、各部门未经资产管理部门授权一律不得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等事项。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按规定权限履行报批手续，具体权限和办理程序参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获批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支出统一纳入单位预算管理，不得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对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盘点（原则上每年至少一次），保证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对资产盘盈、盘亏或报废、损毁，应当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向学校报告。

第六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处置，是指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产权注销等行为。

处置方式包括：有偿转让、出售、置换、报废、报损、核销、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等。

第二十八条 下列国有资产可以进行处置：

- （一）超标准配置或者闲置且校内无法调剂使用的资产；
-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因机构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

等原因发生产权转移的资产；

（四）盘亏、呆账以及其他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五）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

（六）由于被其他新技术代替或已经超过了法定保护期限，造成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降低或者丧失的无形资产；

（七）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资产；

（八）依照国家规定需要进行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和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均无权自行处置国有资产。校内各单位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由资产使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预审，报国资办复核后报学校审批。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处置收入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资产处置完成后进行核减资产的账务处理。

第三十条 资产处置按规定须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价值评估。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评估应当遵循真实性、科学性、可行性原则，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评定和估算。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

（二）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出租资产；

（三）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四) 合并、分立、清算；
- (五) 确定涉诉资产价值；
- (六)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七) 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对于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权属变动行为，报经本级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由国资办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申请部门必须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资产清查制度。各单位通过资产清查，做到家底清楚、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资产盘点中盘盈、盘亏的各项资产，单位要如实填报盘盈、盘亏明细表和有关分析说明，报国资办审核后，按照有关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专项清查：

- (一) 国家规定或者本级政府组织资产清查的；
- (二) 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 (三)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四)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五)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六) 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除前款第(一)项情形外,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第八章 资产信息化与绩效管理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对国有资产实行信息化管理,及时录入、更新资产管理信息,保证资产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应按要求进行国有资产统计并提交报告。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的要求,明确国有资产管理目标,科学管理本单位国有资产,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自我评价,客观反映国有资产使用效果。绩效评价的结果将作为国有资产配置、调剂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四十条 国资办、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可追溯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依法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对于人为过错、责任事故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各单位应按规定进行追责,相关责

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视情节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履行职责,资产管理不善,造成严重流失、损失及浪费的;

(二) 擅自配置、处置国有资产的;

(三) 对可调剂的国有资产不服从调剂的;

(四) 擅自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

(五) 擅自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担保等活动的;

(六) 未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的;

(七) 隐瞒、截留、挤占、坐支、挪用国有资产收益的;

(八) 未按照规定实施资产登记、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的;

(九) 未按照规定编报资产统计报告或者不执行资产信息公开等制度的;

(十) 其他利用国有资产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部门和单位。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国资办负责解释。原《湖北文理学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校政发资〔2016〕2号）同时废止。